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的續期協議續訂）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謹此澄清經修訂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185億元，而非人民幣190億元。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5億元）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的續期協議續訂）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經修訂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185億元，而非人民幣190億元。截止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8億元。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5億元）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楊 華 (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